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筱卫、周衡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于 2022 年度拟发生日

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于 2022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 (人民币元)	2021 年实际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 或劳务	提供市政服务	清源水务	23,190,000	22,333,511
		港华燃气	1,190,000	1,025,288
		蓝天燃气	8,250,000	14,169,648
		华衍环境	9,100,000	4,794,154
	租赁物业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17,095,000	17,094,282
		海归子女学校	2,333,400	2,333,333
	租赁物业及物业管理	园区投控(原名: 园区国控)	3,212,000	3,198,778
		苏州银行	660,000	691,255
	物业管理	关联企业等 19 家	8,200,000	9,394,523
	提供咨询、管理服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20,000,000	25,910,937
		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	3,000,000	1,650,943
	存款利息	苏州银行	100,000	83,172
	污水处理服务	华星光电(原名: 三星液晶)	138,000,000	137,745,202
	危废处理服务	三星电子	470,000	246,549
		华星光电(原名: 三星液晶)	18,860,000	0
	合计	253,660,400	240,671,575	
采购商品 或劳务	接受市政服务	清源水务	5,820,000	2,419,665
		港华燃气	15,530,000	4,358,805
	设计费	中衡设计	2,120,000	450,000
		合计	23,470,000	7,228,469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划分	关联人	2021 年实际 (人民币元)	2022 年预计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 或劳务	提供市政服务	港华燃气	1,025,288	1,190,000
		蓝天燃气	14,169,648	7,250,000
	租赁物业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17,094,282	17,095,000
		海归子女学校	2,333,333	2,333,400
	租赁物业及物业管理	园区投控(原名: 园区国控)	3,198,778	3,230,000
		苏州银行	691,255	718,600
	物业管理	园区重建等关联企业	9,394,523	10,000,000
	提供咨询、管理服务	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25,910,937	30,000,000
		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	1,650,943	1,000,000
	存款利息	苏州银行	83,172	100,000
	污水处理服务	华星光电(原名: 三星液晶)	137,745,202	142,090,000
	危废处理服务	三星电子	246,549	430,000
		华星光电(原名: 三星液晶)	0	11,320,000
合计			213,543,911	226,757,900
采购商品 或劳务	接受市政服务	港华燃气	4,358,805	4,740,000
	合计		4,358,805	4,74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关系的说明

港华燃气为本公司董事周衡翔担任董事的企业；蓝天燃气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职工监事及副总裁陆齐欢担任董事的企业；园区投控（原名园区国控）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星光电（原名三星液晶）为园区投控董事长钱晓红、园区投控监事杜天祺 12 个月内曾任董事的企业；三星电子为本公司监事、中方财团副董事长、总裁李铭卫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苏州银行为园区投控董事长钱晓红担任董事的企业；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唐筱卫、副总裁洪健德担任理事的非营利机构；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唐筱卫、副总裁洪健德担任理事的非营利机构；海归子女学校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唐筱卫担任理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因此与上述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侍杰；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55 号；

主要股东：香港中华煤气（苏州）有限公司持有 55% 股权；中新公用持有 45% 股权；

主营业务：在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主管部门特许经营的业务范围内，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内自 2004 年至 2054 年期间运行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充装瓶装液化石油气并销售本公司所充装的瓶装液化石油气（限分支机构经营），通过市政燃气管网输配、供应和销售管道燃气。从事相关经营服务（包括炉具及燃气相关设备）；在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主管部门特许经营的业务范围内，在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区域内、自 2004 年至 2054 年期间，从事投资、建设市政管道燃气输配网及为其配套的供气设施，并提供相关的客户服务；自有多余房屋租赁（非主营业务，仅限于集团内部企业或关联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59,056,064.20 元，净资产 470,550,024.03 元，主营业务收入 1,259,831,941.61 元，实现净利润 96,121,038.15 元（数据已经审计）。

（2）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宏；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55 号；

主要股东：苏州工业园区鑫蓝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中新公用持有 30% 股权；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9% 股权；

主营业务：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与经营，蒸气的生产和经营，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热水、冷水、除盐水、电力设备的销售；燃机

发电及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燃机技术及相关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天然气管道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供热工程建设及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的调试、检修、维护保养；发电及供热运营项目管理；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凭资质按许可证经营）；城镇燃气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73,755,652.26 元，净资产 733,989,881.01 元，主营业务收入 1,726,249,087.30 元，实现净利润 89,013,059.18 元（数据已经审计）。

(3)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88,6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晓红；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 19 楼整层 1901 单元；

主要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

主营业务：经园区国资办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 7947916.59 万元，净资产 3969756.9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59241.1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0127.4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 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6,040.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鞠霞；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方州路 338 号；

主要股东：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从事液晶显示面板和模组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研发、销售本公司

生产的产品，就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服务，从事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和相关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0.82 亿元，净资产 76.97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85.8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85 亿元（未经审计）。

(5)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9,483.01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HONGBIN LEE；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501 号；

主要股东：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持有 69.06%股权、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9.22%股权、中方财团持有 11.72%股权；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和销售冰箱、微波炉、空调器、空气源热泵、洗衣机、压缩机、空气净化器、小家电等电器产品及相关零部件，安装调试所制造的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其零部件、模具、空气净化器、吸尘器、LED 灯具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2.08 亿元，净资产 38.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14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3 亿元（数据已经审计）。

(6)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333,333.33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主要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等；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

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440.87 亿元，净资产 335.3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80.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4.62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7) 苏州新加坡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于 1996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教外综(1996)328 号”《关于同意开办苏州新加坡国际学校的批复》批准成立。本公司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举办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唐筱卫，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208 号，主要从事面向外籍人员子女的基础教育服务。

(8) 苏州工业园区康乐斯顿外国语学校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成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教育是该学校的举办方，法定代表人为唐筱卫，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208 号，主要为本地子女提供教育培训。

(9) 苏州工业园区海归人才子女学校于 2016 年 4 月批准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毛恩，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兆家巷 21 号，主要为海归人才及华裔华侨子女提供 K-12 十五年一贯制教育。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唐筱卫任职该学校的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与本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的结算，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能够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主要内容包括提供/接受劳务、支付/收取租金和购买/销售商品等。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政府指导价或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时间范围及预计金额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均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内，是因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此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一) 中新集团第五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会事前认可的声明和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